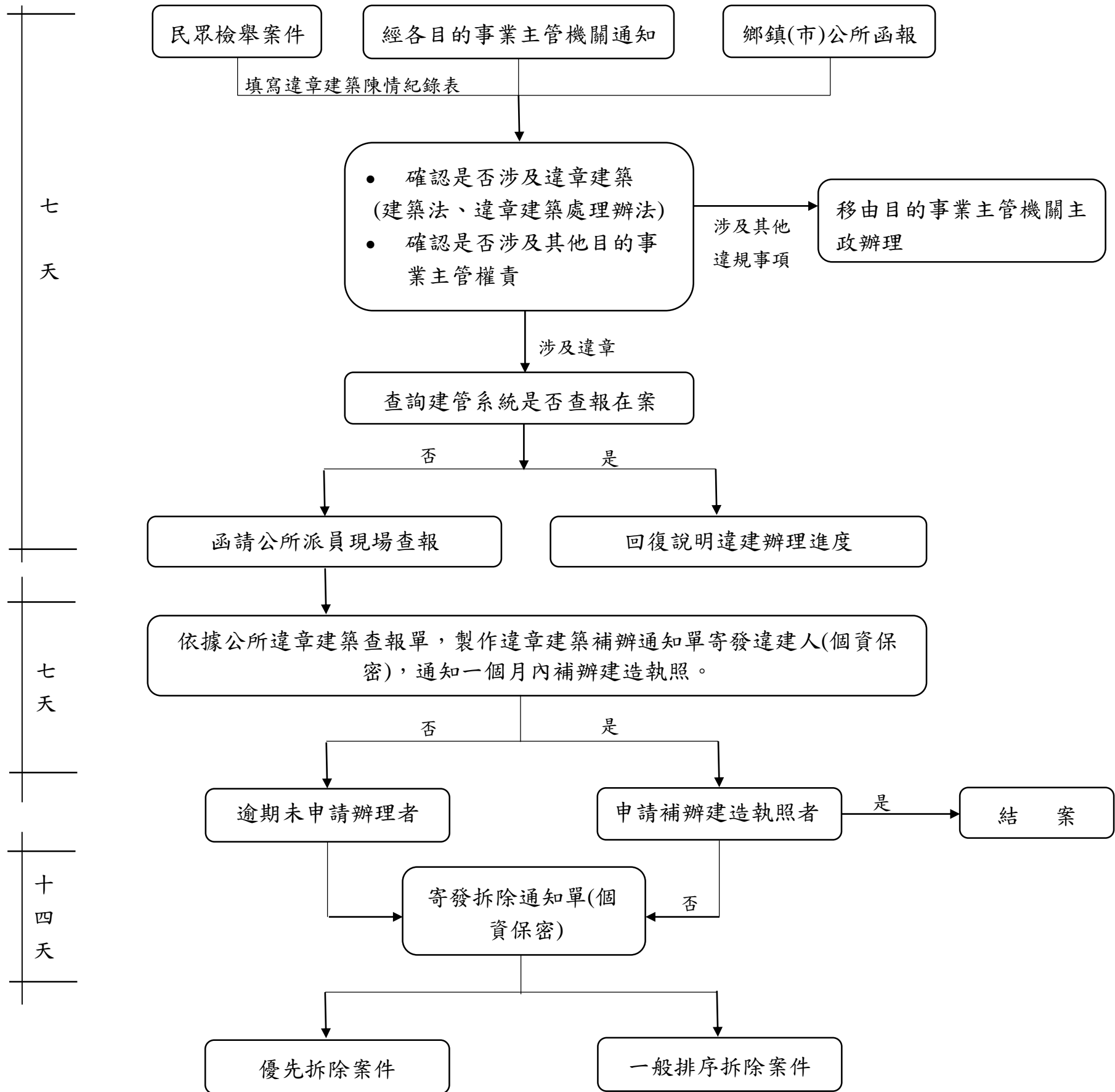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違章建築處理流程圖

作業時程



注意事項:

-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，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：
 - (1)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。
 - (2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覆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 - (3)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。
- 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請各主管機關對陳情人資料加以保密
- 優先拆除案件：
 - (1)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配合優先拆除之專案。
 - (2) 重大公共設施拆除專案：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用地取得之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。
 - (3) 配合整頓市容專案：如違規競選廣告物、違規商業廣告物(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)拆除專案、騎樓打通專案、順平專案等。
- 一般排序拆除案件：法定空地、一般空地違章建築、陽台違章建築、及占用屋頂避難平台等。
- 屏東縣違章建築拆除次序原則上依本表排定拆除，惟基於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等專案性案件除外。
- 公權力執行拆除違建，旨在謀求公共利益，非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私權，故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拆除土地上他人之違建，其目的在於回收私人土地，純屬私權範圍，應依法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，惟如該違建有害公共安全之虞著，不在此限，參照最高法院 61 年裁字第 137 號判例要旨。